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碧霞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
07 29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123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審理範圍：

15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
17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18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19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
20 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
21 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
22 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23 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
24 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
25 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碧霞（下稱被告）
26 提起上訴，其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交簡上
27 卷第39頁、第70頁至第71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
28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
29 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
30 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31 二、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查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112偵12355卷第30頁），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意願賠償告訴人許承豪醫藥費，並非完全不賠償，原審量刑過重，希望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致生本案交通事

故，造成告訴人許承豪受傷，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及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被告之素行與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故原審判決之量刑實已詳為敘明被告之過失或違反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狀及素行等節，顯已審酌一切情狀為刑之量定，而無裁量逾越或濫用等違法情事，本院自應尊重原審之量刑結果。被告之上訴意旨固主張其有意願賠償告訴人醫藥費，而非完全不賠償，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惟被告於原審時即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但因金額差距過大而調解未成立，有原審112年9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審交易卷第32頁）及112年9月14日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表（本院審交易卷第27頁）附卷足憑，是關於上開未能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等情亦確實經原審執為量刑審酌事項，已如前述，且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7頁至第78頁）；再以被告本案所犯過失傷害罪法定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審審酌本案情節，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其量刑更難認有何違誤或量刑過輕之情事。是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尚難採憑。

(三) 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既已考量刑法所定各項量刑審酌事由，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情形，故本院對原審所為之刑罰裁量，自應予尊重，非可任意指摘與撤銷，被告上訴意旨認指摘原審判決過重，請求加以撤銷改判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劉畊甫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劉正祥
05 法 官 江哲瑋
06 法 官 鄭勝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郭如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8號刑事簡易判決